关于组织申报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发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项研究申报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专项研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70周年和建院6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

二、本次专项研究指南中的题目均为方向性选题，一般不作为课题申报题目，请申报者在选题框架范围内，聚焦某一重要方面开展“小切口”式的深入研究。

三、本次专项研究特设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

四、每位课题负责人仅限申报1项课题。正式立项结果将单独通知到课题负责人。

五、课题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胜任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截至2026年11月11日（含）无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未结项课题（不含已正式提交客观成果的课题）。

（四）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课题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承担信誉保证。

（五）青年项目的课题负责人须符合以下年龄条件：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1年11月11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1月11日后出生)。

青年项目的课题负责人无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无博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得申报。

六、资助经费和研究周期将综合考虑课题申报内容的创新性、现实必要性、论证质量、成果转化等因素，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七、智库批复的课题，完成时限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1.5年。最长研究期限后仍无法完成者，予以撤项处理。

八、不同资助经费结项时要求取得不同的成果，包括均不低于2万字的课题报告和不同层级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领导同志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等。

九、智库对资助经费15万元的课题进行中期管理。课题组应如实报告研究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智库对按要求开

展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予以继续支持；对研究进展缓慢、研究方向出现严重偏差且拒不修改的课题，视情节轻重将减少或终止经费支持，直至撤项处理。

十、对涉嫌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智库将取消该课题组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将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十一、三亚学院申报要求

1.申报者如实填写《课题申报书》《课题论证活页》，学院统一收集Word版材料后，发送至yawenhuang@sanyau.edu.cn（邮件命名：学院名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专项）

2.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雅雯；联系电话：0898-88386011

附件：

1.选题指南

2.课题申报书

3.课题论证活页

4.《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智库课题管理办法》（节选）

三亚学院科研处

2026 年 11 月 24 日